附件 23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业务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能源中心）原油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能源中心、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原油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 1000 桶/手。

第四条 原油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桶（交易报价为不含税价格）。

第五条 原油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0.1 元/桶。

第六条 原油期货合约月份为最近 1～12 个连续月份以及随后八个季月。

第七条 原油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00 以及能源中心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原油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能源中心有权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最后交

易日。

第九条 原油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 SC。

第十条 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份前第二月和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原油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能源中心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原油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份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能源中心不再受理；原油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份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能源中心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原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前第一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原油期货适用实物交割、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

原油期货实行保税交割，即以原油交割仓库保税油罐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原油作为交割标的物进行期货交割的过程。

第十四条 原油期货合约的交割品级详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合约》，原油不实行商品注册管理。

第十五条 原油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1000 桶，交割数量应当是交割单位的整数倍。

第十六条 原油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交易日。

第十七条 原油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交割结算时，买方、卖方以原油期货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交割升贴水。

（一）原油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报关完税价格的计算审定基础是保税交割结算价。到期合约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

（二）期转现的交割结算价为买方和卖方达成的协议价。期转现中使用保税标准仓单的，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期转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最近月份合约的结算价

第十八条 原油保税标准仓单交割货款的计算公式为：

到期合约交割货款=（保税交割结算价 + 交割升贴水）×交割数量

期转现交割货款=（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 + 交割升贴水）×交割数量

原油期货合约的发票要求和管理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布。

第十九条 交割地点：能源中心交割仓库，由能源中心另行

公告。

第二十条 期转现使用保税标准仓单并通过能源中心结算发生原油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质量检验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第二节 交割流程

第二十一条 原油入出库以能源中心指定检验机构（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告）检验为准，原油入出库应当按照原油（期货）检验细则进行检验，交割仓库应当配合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

原油入库时检验机构由卖方在能源中心指定检验机构（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告）中选择，原油出库时检验机构由买方在能源中心指定检验机构中选择。交割仓库对买方或卖方选择的检验机构有异议的，可以与对方协商重新指定检验机构。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能源中心提出申请，由能源中心指定检验机构。

买卖双方和交割仓库应当配合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入库时的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出库时的检验费用由买方承担，本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货主在办理入库申报前，应当妥善协调码头、港口、管道运输、海关、商品检验等相关机构，并应当在原油拟入交割仓库的 30 天前向能源中心办理入库申报；货主少于 30 天提出入库申报并完成入库准备且交割仓库无异议的，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库容等情况予以批准。原油入库有效期为原油拟入库日期前后各 5 天。能源中心可以视情况，调整入库有效期。

第二十三条 办理入库的原油应当是原油原产地装运港起运

或者经现货备案已存放在交割仓库保税油罐内的原油，且在装运和储存期间不得与其他油品调和。交割仓库同一个保税油罐内不得混装不同交割油种的原油。

本条的现货备案是指，符合原油期货实物交割有关规定的原油，由货主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照期货原油入库检验标准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以现货形式独立存放于交割仓库保税油罐内，交割仓库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数据，并经能源中心同意的过程。

现货备案的原油尚未生成标准仓单，不占用期货核定库容，可以经入库申报后，按照要求生成标准仓单。除能源中心同意外，货主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办理现货备案原油的入库申报，无需交纳入库申报押金。

现货备案的原油进入现货市场流通前，货主应当撤销备案。撤销备案后的原油不能再次办理现货备案。

第二十四条 原油入库申报应当交纳人民币 1.5 元/桶的押金。申报押金由能源中心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划转。

货主办理完入库手续并取得仓库标准仓单后 2 个交易日内，能源中心将申报押金清退至会员结算准备金中。入库申报数量部分执行的，差额部分的申报押金应当补偿给交割仓库；入库有效期满申报数量全部没有执行的，申报押金应当全部补偿给交割仓库；货主与交割仓库另行约定并经能源中心同意的除外。实际入库量在期货合约数量溢短允许范围内的，入库申报押金全额返还。

货主为结算交割委托人的，能源中心从为其结算的会员的结

算准备金中划转、清退。

第二十五条 原油运抵交割仓库后，交割仓库应当对到货及相关单证进行核验。

交割仓库有权对原油运输环节进行监运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入库检验

（一）入库质量检验

入库前指定检验机构应当对船舱或者其他运输装载容器内的原油（A 样）和交割仓库内原有原油（B 样）取样并封样，A 样分 A1 样和 A2 样，其中 A1 样指入库原油单独船舱或者单一装载容器样品（多个），A2 样指 A1 样之配比混合样品。入库后指定检验机构对混合后交割仓库内的原油（C 样）再次取样、化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如 C 样检测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原油质量合格，货主所交付原油的质检报告为 C 样检验报告。

如 C 样检测不合格，指定检验机构应当对 A 样和 B 样进行化验，结果分以下四种情况：

1．如 A 样合格、B 样不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原油质量合格，交割仓库对混合后的库内原油质量不合格承担责任，A、B 样的检验费用由交割仓库承担。

2．如 A 样不合格、B 样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原油质量不合格，货主对混合后的库内原油质量不合格承担责任，A、B 样的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

3．如 A 样合格、B 样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原油质量合格，交割仓库对混合后的库内原油质量不合格承担责任，A、B 样的检验费用由交割仓库承担。

4．如 A 样和 B 样均不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原油和库内原油质量均不合格，货主和交割仓库对混合后的库内原油质量不合格共同承担责任，A 样的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B 样的检验费用由交割仓库承担。

在以上四种情况下，A1 样或者 A2 样中其中有一个样检验不合格，就认为 A 样不合格，货主所交付原油的质检报告均为 A 样检验报告。

（二）质量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为准，质量检验报告符合能源中心交割原油质量标准才能生成标准仓单。

第二十七条 货主应当确保交割原油达到能源中心规定的质量标准。因货主交割原油质量不合格而导致其他期货油品变质（达不到能源中心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货主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原油入库时，货主应当到交割仓库监收；货主不到交割仓库监收的，视为货主同意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

第二十九条 原油入库生成保税标准仓单时应当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单和原产地证明、海关入库核准单证等相关文件，供能源中心核实验证。

第三十条 原油保税标准仓单不设有效期。

第三十一条 原油入库的最小量为 20 万桶。原油出库的最小量为 20 万桶，不足 20 万桶的，可以通过现货等方式凑足 20 万桶以上方可办理出库业务，货主与交割仓库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提货

（一）标准仓单持有人提货时，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

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交割仓库代为发运。

（二）标准仓单持有人提货时，应当委托能源中心指定检验机构对交割原油的质量和数（重）量进行现场检验。出库交割原油的质量和数(重)量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报告为准。质量检验应当在交割仓库内取样。

标准仓单持有人未委托能源中心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视为认可交割仓库出库无误，交割仓库不再受理交割原油有异议的申请。

（三）标准仓单持有人对交割原油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割仓库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对交割原油无异议，交割仓库和能源中心不再受理交割原油有异议的申请。

（四）交割仓库发货时，应当及时填制《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一式二份，货主和交割仓库各执一份)，并妥善保管备查。

第三十三条 损耗和溢短

（一）损耗

原油的入出库损耗补偿按照下述公式由入出库货主补偿交割仓库，并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由货主与交割仓库进行结算：

入库损耗补偿=原油保税标准仓单签发数量×0.6‰×（原油入库完成前一交易日能源中心最近月份原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出库损耗补偿=原油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数量×0.6‰×（原油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能源中心最近月份原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二）溢短

原油入库时的溢短数量是指入库时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数量证书列明的实际入库量与保税标准仓单生成数量的差值。入库时原油溢短数量不超过入库申报数量的±2%。在允许的溢短范围内，原油入库时按实际入库量四舍五入法生成整千桶数的保税标准仓单。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货主按照下述公式直接与交割仓库进行结算：

入库溢短货款=允许范围内的原油溢短数量×（原油入库完成前一交易日能源中心最近月份原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原油出库时的溢短数量是指出库时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数量证书与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数量的差值。出库时原油溢短数量不超过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数量的±2%。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货主按照下述公式直接与交割仓库进行结算：

出库溢短货款=允许范围内的原油溢短数量×（原油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能源中心最近月份原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第三十四条 原油自验收合格入库后至出库期间，交割仓库对所储存的原油数量、质量、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能源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能源中心可以对在库原油的质量进行检验。

第三十五条 交割仓库的入出库作业不得影响交接原油的品质和数量。在原油入出库作业开始以前及作业完成后，交割仓库应当保证输油管线内的油液充满或者扫空，并保证管线内油品品质不影响装卸油品品质及保证管线内油品的充分流动性。

第三十六条 原油入出库时的数量以指定检验机构签发的交割仓库岸罐计量的原油净体积桶数为准。数量检验以罐容标尺计量为准，但出库量在能源中心规定标准以下的，检验机构可以选择以流量计或其他计量工具进行计量。

原油净体积桶数的计算公式为：

原油净体积桶数=原油毛体积桶数×（1 - 水杂百分数）

原油毛体积桶数=原油总计量体积 - 明水体积

第三十七条 货主应当在每月 25 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向交割仓库支付相应仓储费用。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原油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 5%。

第三十九条 原油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交易时间段	**原油期货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5%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	20%

第四十条 原油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4%。

第四十一条 原油期货合约在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按照下表执行：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份前第二月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原油期货	3000	3000	1500	1500	500	500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按照单向计算。

第四十二条 原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收市后，自然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 0 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起，对该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原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后，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卖出持仓，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或者经能源中心认可的可用于最近月份合约交割的原油现货数量，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该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超出部分持仓按照能源中心的规定强行平仓。

第四十三条 能源中心对某一原油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下同）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

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原油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 8%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 8%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 8%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 4%，小于 8%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 4%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 8%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 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 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 8%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 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 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

量的比例，将盈利 8%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 4%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 4%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 8%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原油期货交割业务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本细则所称原油是指从地下天然油藏直接开采得到的液态碳氢化合物或者其天然形式的混合。原油装卸时挥发出的轻烃、硫化氢、硫醇等气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应当符合装卸所在地的监管要求。

（二）明水即游离水，是指油品中独立分层并主要存在于油品下面的水。

（三）水杂是指油品中的悬浮沉淀物、溶解水和悬浮水。根据 ASTM D4006、ASTM D473 分别确定水分和沉淀物，两者相加得到水杂含量，一般以百分比表示。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能源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能源中心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 年 月 日起实施。